

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條件：

(一) 國小正式教師資格，具合格教師證，尚在有效期間或資格者。

教師證書送審中之得准先持實習教師證書或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者，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06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規定情事。

(三) 無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定情事或曾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在案者。

(四) 品德優良、教學熱忱、具團隊共榮精神，無不良紀錄者。

(五)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六) 現役軍人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退伍令。

參、甄選類別：一般科教師：具數理專長者尤佳。

肆、甄選名額：正取 2 名。

伍、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0 止。

陸、甄選時間：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應試者皆未達錄選標準時則從缺。

柒、甄選辦法：

1. 履歷表、自傳及學經歷審查：請將相關資料(履歷表如附件二，自傳、最高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教師證、切結書如附件三、作品著作及得獎記錄等)

寄至：40455 臺中市雙十路 2 段 50 號 人事室收或親自送件。

2. 請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前將資料寄達，本校先初審書面資格，初審資格通過者，將取得甄試資格。

◎甄選結束後，書面資料請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親自取回。

3. 洽詢電話：(04) 22327675 轉 225 陳主任

捌、甄選方式：面試 20%、筆試 30%、試教 50%